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2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2000 年 5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联合国裁军事务部转递“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请将此报告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自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下称《条约》）无限期延长以来，国际形势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变化。国际安全领域出现一系列消极事态，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受到严重影响。尽管如此，中国仍然恪守《条约》的各项规定，为实现《条约》防止核扩散，推进核裁军进程，以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这三大目标而不懈努力。根据《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执行《条约》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 防止核武器扩散

中国严格履行了《条约》关于防止核武器扩散的义务。中国历来采取严肃、负责的态度，坚决反对向任何国家以任何形式扩散核武器。中国一贯奉行不主张、不鼓励、不从事核武器扩散，不帮助别国发展核武器的政策。中国同时认为，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努力，不应无视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正当权益和要求，更不能采取双重标准，以防扩散为名，限制、妨碍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核出口、核合作。

中国始终认为，对核出口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有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增进国际安全。为此，中国一贯恪守核出口三原则，即仅用于和平目的；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未经中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中国在以实际行动严格进行核出口控制的同时，逐步健全了核出口控制方面的法律制度。1997 年 5 月，中国政府颁布《关于严格执行中国核出口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中国出口的核材料、核设备及其相关技术，均不得提供给或用于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设施。1997 年 9 月，中国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规定不得向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设施提供任何帮助；核出口由国务院指定的单位专营；国家对核出口实行许可证制度。同时，参考国际上普遍接受的核出口控制清单，制定了中国的《核出口管制清单》。1998 年 6 月 10 日，中国政府颁布《核两用品及

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对与核有关的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实行严格控制。

中国一贯支持和参与防止核扩散的国际合作，积极履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1991 年 11 月，中国政府宣布，将在连续的基础上，向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中国向无核国家出口，或从无核国家进口大于 1 有效公斤核材料的情况。1993 年 7 月，中国正式承诺，在自愿的基础上，向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所有核材料的进出口、核设备及相关非核材料的出口情况。1996 年 5 月，中国承诺不向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设施提供帮助，包括不对其进行核出口，不与其进行人员与技术的交流与合作。1997 年 5 月，中国派观察员出席作为多边核出口控制机制之一的“桑戈委员会”会议，并于同年 10 月正式加入该委员会。从 1993 年开始，中国积极参与了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范本的谈判，为达成该议定书范本作出了重要贡献。1998 年 9 月，中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就缔结《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达成一致，承诺向机构申报与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合作的有关情况。199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签署该议定书。

中国一贯支持有关国家在自行协商、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认为建立无核区是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有效途径。中国于 1973 年 8 月签署、1974 年 6 月批准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于 1987 年 2 月签署、1988 年 10 月批准了《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第二、三号附加议定书；于 1996 年 4 月签署、1996 年 9 月批准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第一、第二号议定书。为尽早解决与东盟国家在《东南亚无核区条约》议定书上的分歧，中国以建设和灵活性的态度，积极与东盟国家进行了磋商，并于 1999 年 7 月，与东盟就《东南亚无核区条约》议定书达成一致。同时，中国表示愿在东盟与其它核国家解决议定书的分歧后，即签署该议定书。中国还积极支持中亚各国建立中亚无核区，积极参与了与有关国家的磋商。中国还积极支持

蒙古取得一国无核武器地位的努力。中国支持建立中东、南亚、朝鲜半岛无核区的主张，赞成无核武器国家关于在南半球建立无核区的决议。

二. 核裁军

中国积极支持和参与防止核武器扩散，推动核裁军进程的国际努力。中国主张应象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那样，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并就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

为最终全面消除核武器，中国认为，第一，核裁军应当采取公正合理、逐步削减、向下平衡的进程；遵循维护国际战略平衡与稳定，确保各国安全利益不受减损的原则。第二，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在核裁军问题上负有不可推卸的特殊、优先责任，应继续大幅度裁减各自的核武库，为其他核国家参加多边核裁军进程创造条件。第三，国际核裁军进程要取得进展，必须具有和平、合作和信任的国际大环境，彻底摒弃霸权主义、强权政治，以及谋求绝对军事优势的作法，从根本上消除一些国家发展、保留核武器的动因。

作为核武器国家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从不回避自己所应承担的核裁军义务。在美、俄核武库削减到与其他核国家可比的水平，削减下的核武器得到销毁，停止发展、部署外空武器系统以及破坏战略平衡与稳定的导弹防御系统，核国家都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条件下，中国愿意加入多边核裁军进程。中国支持无核国家提出的核裁军“中间措施”。这些措施是应该而且必要的。中国愿意在核裁军进程中的适当时机和条件下，考虑实施这些措施。就目前而言，中国已单方面承担了其他核国家尚未承担或不愿意承担的一些重要义务，为国际核裁军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

第一，中国确立了合理的核战略，坚决反对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政策。中国自拥有核武器的第一天起，就承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中国呼吁所有核国家放弃核威慑政策，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为推动核国家就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举行谈判，中国于 1994 年 1 月，正式向

美、俄、英、法四国提出了“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草案，建议五核国尽早就此进行磋商。同时，中国积极寻求在双边基础上，与其他核国家达成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安排。1994 年 9 月 4 日，中俄首脑声明承诺，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互不以核武器瞄准对方。1998 年 6 月 27 日，中美发表联合声明，宣布互不以核武器瞄准对方。2000 年 4 月，美、俄、英、法、中五个核国家发表联合声明，宣布不将核武器相互瞄准对方，也不瞄准任何无核国家。

中国还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于 1995 年 4 月发表声明，重申无条件向所有无核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并承诺向这些国家提供积极安全保证。中国呼吁其他核国家，无条件向所有无核国家提供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并就此尽早谈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

第二，中国发展有限的核力量完全是为了自卫，是为了打破核垄断，防止核战争，并最终消除核武器。中国对发展核武器采取了极为克制的态度，从 1964 年至 1996 年的 32 年间，中国仅进行了 45 次核试验，中国的核试验次数最少，核武库规模最小。中国从未参加过核军备竞赛，也从未在境外部署过核武器。

九十年代以来，随着国际安全环境相对改善，中国逐步缩减了核武器发展计划。中国关闭了青海核武器研制基地。在经过环境整治后，该基地已于 1995 年 5 月正式移交地方政府安排利用。

第三，中国积极参加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谈判，为推动条约达成作出了重大妥协和牺牲。1996 年 7 月，中国宣布暂停核试验，并于 1996 年 9 月条约开放供签署后，首批签署了该条约。中国支持条约早日按照规定生效，并已正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该条约。中国还积极参与条约组织的各项筹备工作，承担了在中国境内建设 11 座国际监测台站的任务，对条约组织的筹备工作和条约国际监测系统的建设给予充分支持和配合。

第四，中国一贯反对发展和部署外空武器系统，以及破坏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的导弹防御系统。为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保持核裁军的发展势头，

1999年12月1日，中国与俄罗斯和白俄罗斯一道，共同向大会第54届会议提交了关于维护和遵守美苏《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决议案，并以绝大多数支持获得通过。

第五，中国支持谈判缔结一项多边、非歧视性、可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条约”。1997年4月，中国与美、俄、英、法联合发表声明，支持在香农报告所载授权的基础上尽早缔结“禁产条约”。尽管目前国际安全领域消极事态严重，中国支持谈判缔结条约的立场并没有改变。但在个别国家不但仍拥有庞大的核武库和过剩的核裂变材料，还寻求发展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情况下，中国认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比禁产条约更具紧迫性。因此，中国要求裁谈会平衡考虑“禁产条约”、“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及核裁军问题，以平等照顾各方的安全关切。

第六，为推动核裁军进程，中国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了完整的、相互联系的核裁军进程建议，包括核武器国家立即谈判并签署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承诺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缔结全面禁核试条约和“禁产条约”；签署“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等。1999年3月26日，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再次系统阐述了中国的核裁军立场，并指出，消除核武器，从根本上免除核战争的危险，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定不移的奋斗目标。中国愿与各国一道，为推动核裁军进程，从而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这一崇高目标而努力。

三. 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

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及其国际合作，是《条约》权利与义务相平衡的重要体现，也是《条约》的重要目标之一，应得到与其他目标同等的重视。

作为具有一定核工业能力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恪守《条约》的有关规定，积极与其它国家和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开展互利合作。中国与俄罗斯联邦和法国等十六个国家，签订了政府间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协定，为中国与这些国家开展核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奠定

了基础。在和平核合作活动中，中国始终坚持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在核电、核医学、核技术应用等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力所能及的帮助。中国与巴基斯坦合作建设的恰希马核电站进展顺利。中国向阿尔及利亚出口了研究堆，向巴基斯坦、伊朗、加纳、叙利亚等国出口了微型中子源反应堆，增强了这些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科研和教学能力。中国帮助加纳建成了核医学中心，为提高该国的医疗保健水平做出了贡献。中国还积极与发达国家进行互利合作。中国目前在建的四座核电站，均从法国、俄罗斯、加拿大、日本、韩国、英国等国引进了相关的设备和技术。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中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国际合作将进一步扩大和深化。

在 多 边 领 域 ， 中 国 与 国 际 原 子 能 机 构 在 核 电 建 设、核安全、核废物管理、核技术应用等领域，开展了富有成效的交流与合作。中国一贯主张，国际原子能机构应该遵循其《规约》确定的目标，致力于“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机构保障监督和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这两类活动，应该平衡发展。在与机构的合作中，中国本着有取有予的原则，进行双向互利合作。中国按期如数向机构交纳技术合作资金，还力所能及地提供额外捐款。中国接待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技人员来华考察和培训，并应机构的要求派出专家，为跨地区的项目和国际培训班提供技术服务和讲学。与此同时，通过与机构的合作与交流，中国引进了许多技术和管理经验，对促进中国和平利用核能事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还积极参与亚太地区核科技合作活动，为促进核技术在该地区的和平利用做出了重要贡献。

为全面履行《条约》规定的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及其国际合作的义务，中国主张，进一步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取消对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中存在的种种不合理限制；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和平利用的目的开发和利用核能，使核能造福于全人类。